罪犯林英郡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35号

　　罪犯林英郡，男，1990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学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英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英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09年3月17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9月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76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3年9月1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9月18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9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 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06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3328分，五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

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57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英郡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